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董事辭任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

- (a) 洪宇先生（「洪先生」）已因其有意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b) 陳珠海女士（「陳女士」）已因其有意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洪先生及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於陳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各自並非會計專業人士，亦不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故人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之最低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名降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並將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三個月內確保合適人選獲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及黃宇鵬先生組成。